图书情报工作>>
第 56 卷 第 15 期 2012 年 8 月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保障机制研究

陈 婧
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长沙 410081

〔摘要〕认为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是一种由政府、赢利性机构、第三部门多方合作、多元管理的开发形式,其顺利实施需要一系列的保障机制,从权利分配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监督机制、控制机制 4 个方面探讨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保障机制。

〔关键词〕公共信息资源 政府信息资源 多元化开发 开发保障机制
〔分类号〕D63

Guarantee Mechanisms for Pluralism Exploitation of Public Information Resources

Chen Ji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Abstract**〕Pluralism exploitation of public information resource refers to cooperation among governments, profit organizations, third sector to exploit the public information resources with multiple means of administration. Public information resources plurality development requires a series of guarantee mechanism. The right allocation mechanism, benefits coordination mechanism, monitoring mechanism, and control mechanism are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Keywords**〕public information resourc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resource pluralism exploration guarantee mechanisms for exploitation

目前在公共信息资源管理中形成了多元化开发的态势。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是一种由政府、赢利性机构、第三部门多方合作、多元管理的开发形式。夏义堃认为应该广泛发挥社会组织和企业的力量,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市场化、社会化为主体的多元管理体制,以改进公共信息资源管理的现状[1]。周涛等认为构建一种政府机关及公益部门主导的公益性供给、市场机构主导的商业性供给以及政府机关、公益部门、市场机构合作式的供给并重的政府信息资源多元化供给体系已成为必要[2]。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能将政府、企业、第三部门纳入进来,借助市场机制和志愿者机制的协同作用,为公众提供更为优质的信息服务。

尽管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观点早有人提及,但目前已有的研究没有深入分析采取什么措施才能保障其顺利实施,也没有围绕相关的保障机制开展研究。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要将原本政府垄断的权力分配出去,协调信息资源开发过程中政府、企业、第三部门之间的各种利益冲突,对多元开发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控制。这个过程主要涉及到权力分配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监督机制、控制机制 4 个方面,它们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是公共信息多元化开发过程中最核心的保障。

1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权力分配机制

在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过程中存在多种权力:在宏观层面上有政策制定权、资源配置权;在公共信息开发方面主要涉及知识产权、信息开发权、信息服务定价权、市场竞争权;在公共信息管理方面主要有决策权、监管权;在公共信息传播利用方面涉及信息传播权、信息获取权、信息利用权、建议权、公众知情权、公众参与权。在传统的公共信息资源开发体制中,这些权力大部分都集中在政府手中,建议权、知情权、参与权都很薄弱。阿克顿认为“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3]。权力的集中为个别政府人员在公共信息资源开发中滥用权力、损公谋私提供了机会。孟德斯鸠说过,“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3]。”因此,在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过程中必须将这些权力分配出去,赋予适合的主体。具体的权力分配机

收稿日期:2012 - 04 - 20 修回日期:2012 - 06 - 14 本文起止页码:19 - 24 本文责任编辑:易 飞

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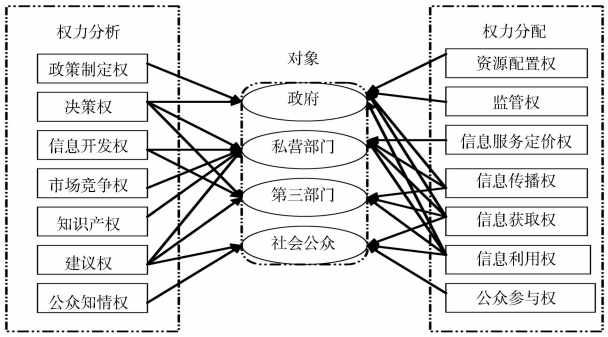


图 1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权力分配机制

为了避免政府权力的垄断，许多国家制定了相关的行政法令。欧盟竞争条例曾指出，政府在公共信息利用方面不应与私有部门竞争。法国也规定公共部门不应直接干预信息产品的竞争[4]，除非这种干预行为十分必要。美国的《联邦信息资源管理法》指出，政府应该只产生或收集专门执行机构职责所需信息、有特殊用途信息[5]。1997 年荷兰内务部签署的《访问政府信息资源背忘录》规定，政府将不再从事私营企业可完成的各种公共信息服务活动。如果政府和企业进行竞争，那么必须建立在平等、公平的基础上[6]。这些政策有利于打破政府权力的垄断，保障其他机构在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过程中的权利和地位。

在这种新关系中，宏观层面的司法行政权力仍然归属政府，政府依法享有公共信息政策制定权、公共信息资源配制权、公共信息资源的监管权等各项权利。私营部门拥有公共信息开发权，享有平等的市场竞争权，可以对具体的项目进行决策，拥有对公共信息服务和信息产品的定价权以及其附属的知识产权。第三部门也拥有相应的权力，可以参与公共信息的开发，为公共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建议，促进公共信息传播和利用。另外，社会公众也享有公共信息的公众知情权，可以自由、便利地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在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权力分配过程中，同一种权利也许由几个不同类型的主体共同享有，这样就能以权力制约权利，实现各主体的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与传统方式相比，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中将权力重新分配，并不意味着政府甩手不管或者政府责任的减轻，而是实际上在原有的委托 - 代理关系中增加了中间环节，由政府——信息用户转变为政府——企业——信息用户。代理环节的增加也直接加大了沟通的成本、协调控制的难度。在多元化开发过程中，虽然政府已经将权力部分转让，但是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要通对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全过程进行监管，防止企业以私利为中心而追逐超额利润、滥用权力，保证社会公众的社会福利和其他相关参与者的切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利益协调机制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是以利益为纽带进行协作的，其主体是多元的，各自追求的利益目标不一致，导致了彼此之间的利益关系的协调更加复杂。利益调节是否适度，将直接影响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成效。

2.1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主体的利益要求分析

首先，要明确各个主体的利益要求，这样才能对相互利益进行协调。在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中，各个主体的利益要求是不同的，如表 1 所示：

表 1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主体的利益要求

利益主体	利益要求
政府	引入先进的技术、资金、人员以及管理经验，获得社会效益
私营部门	开拓新市场，期望获得政策、税收等方面的支持，获得经济收益
第三部门	精神满足，体现自身价值
社会公众	更好地表达需求、获得高效的信息服务，发扬民主的精神

政府代表公共利益，其利益处于首要地位。政府想借助多元化开发，引入资金、技术、人员以及管理经验，突破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瓶颈，获得社会效益。具体而言，政府希望引入富有生机和活力的市场机制——这只无形的手来打破行政机制的僵化，使公共信息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优化配置；希望借助于私营部门的投资，在不增加税收和节约财政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开展信息建设的新项目，减少公共信息资源开发的风险；希望借助私营部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信息建设的进程和质量，使公共信息资源的效益得到最大发挥。政府也希望借助于第三部门，引入志愿机制，节约公共信息资源管理的成本，解决资金和人员短缺的问题。政府希望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最终能够满足公众的需求，获得项目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改善信息服务的水平。

私营部门是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中坚力量，满足它们的利益有利于保证资源开发活动的顺利进行。私营部门期望参与公共信息资源开发，提供信息增值服务，开辟新市场。当私营部门进行了高额的投资，承担了项目建设的一系列风险后，自然期望获得

投资收益。为了维护其经济利益、规避风险，私营部门也会产生获得政策法规、优惠措施方面的利益要求。

第三部门是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磨合剂，它们负责政府不好管、私营部门不愿管的事务，协调私营部门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冲突，监督政府的行为。第三部门崇尚无私、博爱，不大注重物质方面的利益，要求只期望在公共信息资源开发中发挥自己独有的作用，获得精神满足，实现自身价值。

公众作为公共信息的用户，只有充分理解他们的利益要求，才能保障资源开发的成效。公众参与到公共信息资源开发中，表达信息需求，希望获得高效的公共信息服务，发扬民主精神。

2.2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利益协调原则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时要互惠互利，协调长远利益和短期利益，保证利益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达到共赢的效果，需要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2.2.1 多盈互惠原则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要充分考虑政府、私营部门、第三部门、社会公众各主体利益需求的特点，在利益分配上投其所好，遵循多赢的指导方针，使参与主体都能得到利益的激励，保障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健康运作。

2.2.2 利益结构最优原则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利益协调并不是要将利益平均分配给各主体，而是要合理地确定不同时期的主体利益分配的最优比例。在不同的条件下，各主体的利益分配的比例不尽相同，比如在多元化开发的起始阶段，为了扶持私营企业，政府可能给予相应的优惠措施或奖励。协商制定出来的利益分配方案要灵活、有弹性，以促进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可持续发展。

2.2.3 公平兼顾效率原则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利益协调以公平为基础。切忌为了维护某一利益而损害其他利益。公平并不是吃大锅饭，为了调动参与者的积极性，在利益分配时也要考虑到对效率的刺激作用，要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嘉奖和鼓励。

2.3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利益协调框架

由于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中各个主体的利益要求不同，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不同层次、类型的利益和责任的差异。利益协调机制要考虑物质利益、精神利益、政治利益的分配比例；也要考虑到短期利益、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平衡发展。

为了实现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战略目标，应该确保处于核心地位的整体利益和社会利益的顺利落实。利益协调需尽可能减小各利益主体与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整体利益、社会利益偏离的程度。政府、私营部门、第三部门的局部利益和个人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私人利益、公共利益要服从社会发展的长远利益，也就是尽可能减少图2中夹角的度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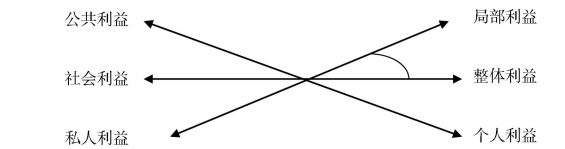


图2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利益协调框架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必须兼顾各个主体的利益要求，提供一个公正、公平、公开的环境。利益分配的多少要与其贡献成正比，不仅要考虑各主体在资金、人员、设备、工作时间等方面的投入量，更应该注意这些投入所产生的最终效益，同时也要考虑资源的稀缺性，尤其是一些无形资源如技术、知识的价值，才能调动各主体的积极性。对公共信息化建设项目要实行科学的薪酬管理，合理地确定参与人员的工资分配方案，协调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此外，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也要重视对利益受损的群体提供相应的补偿，切实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要求，对他们增设一些特殊化服务，以增进社会福利。

3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监督机制

在传统公共信息资源开发中，政府垄断资源，其他机构无法参与，不能对政府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约束，在制度层面也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作保障，监督措施无从下手。公共信息属于公共物品的范畴，与私有物品相比，与公众利益的直接关联度不强，公众监督欲望并不强烈，媒体监督也缺乏效力，这些都导致了公共信息资源开发中的监督机制极不健全。

在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中，建立监督机制有其紧迫性。监督机制规定了监督主体和被监督方的权力、权利、义务与责任，也规定了监督的程序、方式、手段。法律和政策一般是由政府确立起来的监督体系，道德、舆论是一种无形的约束手段，同时，对公共信息开发过程中的资金流向的监管，贯穿于整个资源开发的始终。因此，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监督机制主要由法律监督、政策监督、舆论监督、道德监督、财务监督五方面组成，其特点为：监督主体的多元化、监管范围的普及化、监管程序的规范化、监管手段的透明化

和监管内容的多样化。

3.1 法律监督

法律是依托于中央、地方的法律框架而建立起来的监管体系，是一种正式的监督机制，因此只有健全和完善法律体系，在制度层面上对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进行规范，才能使其符合遵循有关法律的规定——出现利益争端时，能援引法律条款和相关案例进行公正的裁决；出现侵权和违法现象时，能对其不法行为予以纠正。

健全法律，最关键的是信息公开法和信息自由法的设置。非公开的公共信息无法流通，无法成为公共信息资源，会使信息开发陷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困境。信息公开方面的法律规范则清晰地规定了政府必须公开的信息内容、公开的范围、公开的时间、公开的方式等问题。早在 1966 年，美国就制定了《信息自由法》，规定公民有权向联邦政府机关索取任何材料，使得“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成为公共信息公开的惯例[7]。

3.2 政策监督

政策监督能增加监管机制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弥补法律规定滞后的不足。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政策监督应有清晰明确的原则与规范，特别是对法律规定滞后的问题或者法律不便明示的问题可通过政策监督加以规范和引导。早在 1995 年，欧洲出台了指导性纲领 95/46/EC，规定公共部门要对公开信息的商业获取负责，国家权威监督机构也应起相应的重要作用，法庭应对公共信息商业化开发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8]。

3.3 财务监督

财务监督是按照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财务活动，自觉对原始凭证、账目、财务报告、实务款项等进行审计核实。要对政府拨款、企业融资、公益性捐助等各种渠道汇合而来的项目经费进行规范管理，清晰地记录每笔资金的来源和去向，使资金落实到位，堵塞财务漏洞，防止和纠正各种徇私枉法、贪污受贿的行为。要对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成本进行预算，对收益进行评估，合理地确定商业开发的信息产品的价格。

3.4 舆论监督

舆论监督是一种重要的监督力量，新闻媒体通常充当了舆论监督的喉舌。可喜的是，在公共信息资源开发过程中，政府有时会主动引入舆论监督。例如，2006 年美国政府主动公布了电子政务项目的“管理监督名单”和“高风险名单”。“管理监督名单”罗列了电子政务建设工程中存在明显薄弱环节的项目，而“高风险名单”则罗列了那些需要部门领导在实施过程中给予额外关注的项目。这两份名单使得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能对这些电子政务项目的实施进行更为全面的监督[9]。重庆市政府的公众信息网设置了监管全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站运行的程序，对全市各个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主要栏目服务内容的更新情况、对所接受公开电子邮件的回复情况等进行汇总统计，提供给有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

3.5 道德监督

道德监督是一种无形的约束机制。由于目前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相关法律、法规都不健全，故应该加强道德监督。道德源于历史文化、社会生活和风俗习惯，道德监督鼓励政府、企业、第三部门、社会公众等协作主体在公共信息资源开发中形成团结、友爱、和谐、互助的协同文化，加强自我监督和自律行为，从思想上杜绝出现徇私枉法、贪污腐败的行为。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是自我监督和互相监督的结合，政府、私营部门、第三部门、社会公众既是监督的主体，同时也是被监督的对象。在开发公共信息资源的过程中，要明确监督的职责范围、监督措施及监督方式，提高监督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发挥上述 5 种监督方式的协同作用。还应对监督的效果开展评估，防止监督混乱、权责不一致现象的发生。

4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控制机制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能减少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消耗，提高信息资源服务的质量。但是，多元方式也有可能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成本增加、冲突发生乃至引发风险，因此，要对其过程进行控制。控制机制包括成本控制、风险控制、冲突控制三个方面。

4.1 成本控制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是为了追求协同效应，使信息资源开发的整体效率提高。然而多元化的方式并不直接导致整体效率最优，相反，如果配合不好，分工不合理，协作成本过高，非但不能产生协同效益，反而有可能导致效率损失。因此，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显得尤为重要。

在进行公共信息收集时，为了降低成本，首先要对用户的需求展开详细的调查，摸清用户的偏好，集中精力重点采集满足用户需求的关键信息，不能漫无目的

地“海搜”。“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对公共信息进行处理时,要善于借助新技术。在公共信息加工方面,要选择附加值高的公共信息,如商业性的信息资源,以提高资源开发的收益。在公共信息发布时,要注重信息导航系统的设计,方便用户查寻,节约用户的时间成本。

另外,参与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人数、机构数、规模的大小都将影响其成本,一味扩大协作的规模反而可能引起效益的损失,因此,协作规模适度,才能使效率最优。建议采用扁平化的组织结构,精简管理人员、节约管理费用,提高命令传达执行的效率。实施项目之前,要进行周密的成本核算,一旦协作成本高于收益,就要考虑放弃该项目计划。项目持续的周期越长,项目的费用将越高。在项目实施时,要控制项目的时间进度,实行有效的进程管理,防止协作人员互相推诿任务、拖沓进度。

4.2 风险控制

在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过程中有很多不确定因素,政策方针的调整变化、公共信息开发项目的运行过程、信息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信息技术的瓶颈、财务状况的恶化、不良道德行为都将给公共信息多元开发带来风险。风险控制机制要防范这些风险的产生,主要需控制政治风险、运营风险、道德风险,如图3所示:



图3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风险控制机制

4.2.1 政治风险控制 由于政策调整,或者由于信息资源开发的方案可能忽视了公众利益等而产生了社会和政治问题。例如,企业在进行公共信息资源发布过程中,可能由于工作疏忽或信息范围的不明确,公开了原本属于保密范围的公共信息,最终引发社会问题。在公共信息资源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政策的调整、政府负责人的职务调动或政府缺乏诚信、不兑现原来的承诺,都将给企业带来政治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项目的流产。

为了控制政治风险,要健全法律法规,形成良好的制度环境。在信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对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协议所规定的条款能得到贯彻执行。政府也要保证制定的信息政策的一贯性和连续性,能及时、可靠地兑现自己的承诺。

4.2.2 运营风险控制 公共信息资源建设项目运营的各个环节都存在风险。例如,技术方面,可能因采用不成熟的信息技术而引发问题;也有可能采用商业模式开发出来的公共信息产品和提供的公共信息服务不符合公众的胃口,不能占据广泛的市场份额。在财务方面,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收益的不确定性,公共信息建设项目的盈利能力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政府可能由于缺乏公共信息资源建设的经验而低估项目研发、谈判、咨询所需要的费用。对于公司、企业等盈利组织来说,项目投标活动都需要花费,一旦投标失败,在投标中的经费将被浪费。在运营过程中,公共信息资源项目的建设成本上涨、汇率发生变化、项目开销超过预期、公众信息需求变化,都将使承包企业在经济上遭到损失。

公共信息资源开发的项目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所以政府必须严把质量关。在选择协作伙伴时,应尽量召集专家,全面评估参与各方的信息资源管理经验及运营管理的能力,选择实力雄厚、资金充足的企业来承包信息资源建设项目。为了降低运营风险,政府必须制订好配套的规则,如商业开发规则、公共信息定价规则、公共信息服务提供方式的规则等,以保证多元化开发的顺利进行。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要合理地选择各种技术,采用各种手段降低运营的成本,保证信息资源建设项目能够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当项目遇到挫折时,政府应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优惠措施和补贴,帮助企业化解某些营运风险,渡过难关。

4.2.3 道德风险控制 在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守诚信的现象,或存在钱权交易而产生腐败行为等。

面对这种现象,要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从道德上对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社会公众加以约束,提高各主体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将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理念植根于各主体的内心深处,以此作为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的行动指南。

4.3 冲突控制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中的合作关系不是自发形成的,需要不断去巩固和维护。因为协作中的矛盾和冲突是与生俱来的,一旦协作主体之间冲突加剧,很有可能会破坏协作的成果,甚至使得多元化开发归于失败。

4.3.1 冲突的形成原因 冲突最根本、最核心的是利益冲突。多元化开发中存在政府、企业、第三部门、公

众等多种类型的利益主体,各协作主体利益存在不一致性,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可能产生冲突。

具体而言,协作主体来自不同性质的部门,各部门在管理体制、价值体系和文化风格方面可能存在明显差异。例如,企业的价值体系以利润为中心,政府和第三部门可能以社会福利为重点,企业以赢利为目标时很有可能会影响到公共部门所追求的社会福利的实现。观点冲突也是常见的冲突类型,通常是由个人对事物的认识、看法、理解不一致而引发的。尤其是多元化开发的规模越大、参与的机构和人数越多,越容易出现众口难调的现象。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中的冲突还有可能是由于管理不善引起的,可能存在信息没有充分共享的情况,这样各主体的行动难以协调一致,在执行过程中将会出现紊乱和冲突。在公共信息开发中,还可能存在分配不公的现象,这样会引起消极情绪和抵抗心理,引发信任危机。

4.3.2 *冲突的化解方式* 首先要在态度上正视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中的冲突,客观、辩证地认识问题,不要一味地害怕、逃避冲突。当多元化开发中出现了局部的小冲突时,要及时行动、积极化解,不要讳疾忌医,等到病入膏肓时才想到治理危机。

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中要掌握冲突形成规律,对于其中的利益冲突,冲突各方要积极沟通、协商谈判,采用各方派出代表民主商议各主体的利益分配比例的方式,使制定利益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透明化,严格杜绝暗箱操作的行为,形成合理、公正的利益分配方案,使协作各方都能心悦诚服地接受此方案。

对于协作主体在工作方式、行为习惯、文化风格以及所持观点方面的差异而引发的冲突,冲突各方要通过协作前、协作中与协作后持续的沟通来实现求同存异,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借此提高协作中的"容错性",达成行为协调一致的合作。对于管理不善引发的冲突,要进行科学的目标管理和过程控制,杜绝协作过程中的"搭便车"、"坐享其成"等机会主义行为,使政府、企业、第三部门、公众"眼朝一处看,力往一处使",为多元化开发的共同目标而奋斗。

5 结 语

本研究系统地探讨了权力分配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监督机制、控制机制如何为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提供支持和保障,研究有利于促进合理地分配政府、私营部门、第三部门、社会公众的权力,平衡协调公利和私利;有利于对协作者的行为和活动进行监管,化解协作过程中的冲突,控制风险和成本。但由于公共信息资源多元化开发还处于起步阶段,受到实践经验和各方面条件的限制,本研究还不够全面、深入,局限之处在所难免。

参考文献:

[1] 夏义堃. 公共信息资源管理的多元化视角[J]. 图书情报知识,2005(4):20-24.

[2] 周涛,邹勇. 政府信息资源多元化供给体系的构建[J]. 图书馆学研究,2009(1):63-65.

[3]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张雁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56.

[4] 路军奉. 论欧盟竞争立法的新发展[J]. 科技信息,2009(2):35-36.

[5] 罗曼. 美国联邦政府的信息资源管理体制[J]. 图书情报工作,2004,48(2):81-83.

[6] 曹婷婷,戎双双.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J]. 山东行政学院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4):22-24.

[7] 周健. 政府信息开放与立法研究[D]. 北京: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1993.

[8] EC.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2012-02-18].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weee/index_en.htm.

[9] 孙素君,郝建苓. 美国政府电子政务建设模式及对我们的启示[J]. 国土资源信息,2007(6):26-30.

〔作者简介〕陈 婧,女,1983 年生,讲师,博士,发表论文 30 篇。

下 期 要 目

□专题:商务网站的信息生态环境分析与经营效益评价 张海涛教授组织

□出版基金:文本挖掘在情报分析中的应用、创新及最佳实践研究 许 鑫副教授组织

□开放存取论文开放评价方法 尹天久 宗乾进 袁勤俭

□期刊评价中新型专家评审指标探讨 周春雷

□基于论文专利引证关系的科学技术互动研究——以立体显示为实证分析 殷媛媛

□用户数字学术资源检索系统使用行为及其绩效研究 刘 莉 李 晶

□基于网络隐社区反链接挖掘的企业战略情报分析 李志义 肖炯恩